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拟购买股权资产涉及的  
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49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511020110351001202300106
合同编号:	PG20231112241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98号
报告名称: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涉及的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8,430,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邱兴游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9180007 郑明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509000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22日

##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郭满金、郭琳持有的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7.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42.25 万元，增值额为 614.56 万元，增值率为 16.9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9.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18 万元，无

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28.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43.07 万元，增值额为 614.56 万元，增值率为 19.0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76.24	876.2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751.45	3,366.01	614.56	22.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51.45	3,366.01	614.56	22.3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3,627.69</b>	<b>4,242.25</b>	<b>614.56</b>	<b>16.94</b>
流动负债	399.18	399.1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399.18</b>	<b>399.18</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3,228.51</b>	<b>3,843.07</b>	<b>614.56</b>	<b>19.04</b>

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43.07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 91-101 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注册资本：96,290.6843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

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51219

成立日期：1997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1997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名称：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352089571M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5日至2045年8月25日

### 2.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由郭满金、郭琳、夏晓林共同出资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新余冠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满金	货币	100.00	50.00%	100.00	50.00%
郭琳	货币	50.00	25.00%	50.00	25.00%
夏晓林	货币	50.00	25.00%	50.00	25.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b>200.00</b>	<b>100.00%</b>

2017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夏晓林将持有的新余冠亨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郭琳，将持有新余冠亨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郭满金；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新余冠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后，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满金	货币	120.00	60.00%	120.00	60.00%
郭琳	货币	200.00	40.00%	200.00	4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500.00</b>	<b>100.00%</b>

2021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满金	货币	300.00	60.00%	300.00	60.00%
郭琳	货币	200.00	40.00%	200.00	4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500.00</b>	<b>1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满金	货币	300.00	60.00%	300.00	60.00%
郭琳	货币	200.00	4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7月31日
资产总计	760.99	1,154.06	3,444.81	3,627.69
负债总计	0.00	0.60	399.18	399.18
所有者权益	760.99	1,153.46	3,045.63	3,228.5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561.59	92.47	446.90	182.87
净利润	561.59	92.47	445.32	182.87

以上财务、经营状况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 其中: 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 2022年度、评估基准日所在年度经大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被评估单位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郭满金、郭琳持有的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 1. 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范围是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7.6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9.1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228.5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76.24
长期股权投资	2,751.4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0.00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3,627.69
流动负债	399.1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9.18
所有者权益	3,228.51

上述账面价值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值 205.3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4.5 万元, 核算内容主要为应收股利及与企业的往来款, 账龄主要在一年内。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有一项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2,751.45
合计		2,751.45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净额		2,751.45

被投资企业目前均正常经营。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 四、价值类型

### (一)价值类型的选择

根据相关评估准则, 选择和使用价值类型, 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 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 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目的是为购买股权资产提供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是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 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 因此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交易为前提假设, 排除非市场因素和

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二) 价值类型的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第[2018]32 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
1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1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

[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三) 权属依据

1.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2.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
3. 公司章程、基准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等;
4. 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

### (四) 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3. 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
5.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
6. 《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
7. 《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 FJYD-311-2017);
8.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9. 《福建省工程造价信息》；
1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年)；
11.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5.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6.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9 号—数据资产评估》(中评协〔2019〕40 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5.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8.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9.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134号审计报告;
1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1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1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16. 其他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是:①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负债均可以识别并单独评估;②具备充分的评估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是:①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且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可以估算;②具备充分的评估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是: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可收集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相关数据,且相关数据充分、可靠。

由于缺少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由于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该企业的主要的收入是投资企业所获得的投资收益,而非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亦或是提供服务而获得收入,企业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故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

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被评估单位运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的核算内容主要是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银行存款的账面数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并根据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同时向银行函证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其他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以及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长期股权本次按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合伙人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被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乘以出资份额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9月2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资产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 (二) 前期准备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并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

### (三) 资产核实及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

“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

##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 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是公开市场。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七)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九)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十五)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7.69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242.25 万元, 增值额为 614.56 万元, 增值率为 16.94%;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9.18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99.18 万元, 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28.5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843.07 万元, 增值额为 614.56 万元, 增值率为 19.0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76.24	876.2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751.45	3,366.01	614.56	22.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51.45	3,366.01	614.56	22.3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3,627.69</b>	<b>4,242.25</b>	<b>614.56</b>	<b>16.94</b>
流动负债	399.18	399.1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399.18</b>	<b>399.18</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3,228.51</b>	<b>3,843.07</b>	<b>614.56</b>	<b>19.04</b>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的[2023]0021134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

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关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由本公司另行评估，该评估报告基准日与本次报告基准日一致，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3,660.07 万元。则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财产份额评估值为 3,366.01 元(该价值未考虑控制权以及缺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该企业评估的详细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493 号)。

(五)被评估单位持有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财产份额，根据《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之 5: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本次对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按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合伙人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被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乘以出资份额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同时我们关注到，历史年度被投资企业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润分配按照 2020 年 10 月 10 日《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约定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厦门冠亨



投资有限公司分配比例为 2%。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被评估单位对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润分配比例低于财产份额比例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2 日。

资产评估师：邱兴游



资产评估师：郑明举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二、长期股权投资—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告;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